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212 號

請 求 人 蔡○○ 送達臺北郵局第○○支局第○號信箱

受 評 鑑 人 陳○○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陳○○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111 年度他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蔡○○告訴被告林○○詐欺案件，嚴重偏袒被告，讓被告變檢察官的角色，受評鑑人全面聽被告指揮辦案；受評鑑人不聽請求人講話，還一直罵、恐嚇請求人，請求人說還有很多證據要提，受評鑑人也不管；把偵查庭當婆婆媽媽聊不實八卦與系爭案件無關的地方，受評鑑人廢弛職務、侵越權限、行為不檢，違反法官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4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

之理由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或認定。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又查請求人曾就系爭案件提出陳情，經臺北地檢署以 111 年度調字第○○○號調查結果略以：(一)經調閱系爭案件筆錄，請求人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以證人兼告訴人身分接受受評鑑人訊問，經受評鑑人諭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規定並具結後，陳述過程中因受評鑑人以被告答辯內容質疑請求人，請求人認遭辱，惟受評鑑人訊問內容係交叉比對請求人與被告之說法，以查明案件實際狀況，核與該日訊問錄音內容大致相符，難認有不當訊問之處；(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人應調查之方向為宗教詐欺，受評鑑人卻訊問請求人與被告之間的關係，未依請求人主張調查，惟受評鑑人調查本須釐清請求人與被告陳述內容是否可採，尚難單憑請求人片面之看法即認受評鑑人偵辦系爭案件有何違法或不當；(三)陳情意旨固謂受評鑑人訊問時恐嚇要以偽證罪起訴，惟經勘驗當日訊問錄影光碟，受評鑑人係先訊問請求人、被告究否為情侶關係，請求人否認僅稱係好朋友、被告則稱為情侶，並同居 20 餘年，受評鑑人再向請求人確認與被告是否以情侶身分出入○○堂、是否同居在○○路，經請求人否認後，受評鑑人即表示「一個說有，一個說沒有，那其實這個很好查，問鄰居就知道啦，如果鄰居說有的話，那這個部分

你可能就偽證喔，我要先搞清楚你說的是實話還謊話，他既然都敢斬釘截鐵說妳跟他去○○堂是因為情侶，而你也跟他在○○路住了 20 幾年的同居，妳們兩個已經交往這麼久了，其實你們兩個是不是事實上的情侶關係，問附近的鄰居就知道啦…我們一定會跟鄰居求證」等語，並再次訊問請求人是否與被告同住在○○路的房子內，請求人乃答稱我住在○○路的房子內，但有各自房間，分房睡沒有睡在一起等語。綜合上開情節，受評鑑人係為確認請求人所述內容是否實在，並向請求人揭露後續調查方向，告知若請求人陳述內容不實可能面對之法律效果，難認有何恐嚇之不當訊問，有臺北地檢署 112 年 1 月 5 日北檢邦義 111 調○○○字第 112○○00850 號函影本 1 份在卷可稽，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是本件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作為，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即遽認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所指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綜上，請求人本件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愷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 蕙 雯